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有關訂立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3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2023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A.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照(i)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及(ii)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有關訂立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3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2023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可予重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 (i) 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
- (ii) 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i) 2021年－2023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方）；及
(2)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相關協議，且根據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其他條款

根據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順豐控股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相關協議（「**單獨租賃協議**」）（如適用），當中將載列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單獨租賃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同城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單獨租賃協議須符合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單獨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文與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文有任何衝突，則單獨租賃協議的有關條文將告失效，且以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文為準。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同城集團根據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且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本公司並非且不會必須僅租賃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

鑒於我們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不斷深化，訂立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對同城集團而言乃屬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並符合同城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經濟利益，尤其是考慮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裨益，如溝通成本更低、適配於物流場景的基礎設施和物業服務的可用性等。

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單獨租賃協議將獲豁免於同城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原因是其被視為(i)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或(ii)低價值資產租賃。因此，單獨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將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同城集團的損益賬中列作費用。

定價政策

為確保同城集團根據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交易金額將參考於類似情況下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向順豐控股及／或其 聯繫人的租賃	6.4	6.9	0.003(附註)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部分租賃物業到期後，同城集團改為與獨立第三方試行簽訂短期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

就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同城集團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包括租金及其他費用)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同城集團向順豐控股及／ 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8.0	8.4	8.8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同城集團未來對租賃物業的預期需求，經考慮以下因素：(i)業務的持續擴大，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合作不斷深化；及(ii)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仍處試行階段，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更為高效便捷，如溝通成本更低，適配於物流場景的基礎設施和物業服務的可用性等；
- 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相同或相鄰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估計增幅；及
- 歷史交易金額及同城集團過往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租賃物業數量及規模。

2.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同城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方)；及
(2)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同城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若干配套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及賬務中心服務，例如與下列事項有關：(a)財務相關日常工作，包括根據同城集團提供的指示及預定規則進行記賬和報銷收據審查；(b)根據同城集團的指示，協助及管理同城集團僱員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津貼繳納及申報程序；(c)對行政信息技術系統(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和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序)進行維護；及(d)賬單製作及賬務催收；
 - (ii) 營運相關服務，包括客戶呼叫中心服務(其中指定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我們的指引及協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熱線諮詢和售後服務)；及
 - (iii) 研發服務。
- (統稱「綜合服務」)。

其他條款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再續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相關協議，且根據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自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綜合服務以滿足業務及運營需要。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考慮到我們於2016年開始經營以來，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且所提供服務質量可靠，我們認為向能夠按類似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優厚者，並以穩定及優質的供應服務來滿足我們需求的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持續採購綜合服務，符合同城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訂立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亦將會盡量減少對本公司運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此外，考慮到與同城集團專注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相比，順豐控股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專注於向順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和多個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提供相關綜合服務，已積累處理此類事項的豐富經驗。因此，同城集團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外包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而非保留自有員工處理此類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考慮到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該等服務屬配套性質且僅涉及同城集團的非核心職能，且我們可在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之間因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交易而產生依賴問題。

定價政策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包括(i)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率，主要參照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人力成本及行政開支)釐定；及(i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為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各類服務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同城集團將每年至少一次及／或簽署最終協議之前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近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費用報價，以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的條款相近或更優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向順豐控股及／ 或其聯繫人採購綜合服務	97.3	93.4	37.3(附註)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5月出售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其從事的主要業務為運營豐食業務系統，即一個提供在線團餐服務且為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優質員工餐選擇的平台)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研發服務乃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

就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同城集團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同城集團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84.0	110.0	134.0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經考慮以下因素：(i)預期配送訂單體量逐年增加，同城集團對配套後台支持服務和營運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將伴隨訂單量增長而不斷增加，以保障經營穩定性及高效性；及(ii)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各類服務的價格隨市場價格上漲有一定的預期增加。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同城集團將在若干場景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順豐控股（作為接受服務方）。

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同城集團將在以下情況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i) 通過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配送服務

對於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若干現有客戶（「信貸客戶」），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委託同城集團擔任分包商獨立完成及滿足其同城配送需求。信貸客戶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會將有關訂單轉至我們的內部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訂單與同城集團具有配送能力的騎手進行配對。同城集團的騎手可以直接從信貸客戶獲取訂單並將其配送至指定收件人。信貸客戶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每月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直接結算配送費（「客戶配送費」），據此，客戶配送費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大體參考同城配送服務費釐定。

(ii) 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同城集團亦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快遞服務最終環節利用同城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人力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順豐控股集團致力成為一家以數據和技術驅動、為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順豐控股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智慧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鑒於順豐控股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乃順理成章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具體而言，順豐控股集團在快遞行業深耕多年，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同城集團可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及通過順豐控股集團向信貸客戶提供服務吸引需要同城配送服務的新客戶，進一步以低成本擴大其用戶群。同城集團可獲益於順豐控股集團的品牌效應，並與順豐控股集團聯合擴大用戶群，增加客戶數量及相關服務收入。從順豐控股集團的角度看，與同城集團共建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將賦能順豐控股集團更好地服務客戶。由於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在各自業務領域享有競爭優勢，並以兼容系統建立了合作關係，故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提供同城配送服務亦屬互利互惠。

此外，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使我們能夠(i)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騎手利用率並優化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降低我們的履約成本；及(ii)使我們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及實現網絡規模效應，擴張及加密我們在全國的運力網絡佈局。從順豐控股集團的角度看，同城集團的彈性運力網絡能多維度契合其供應鏈能力提升的需求，驅動快遞提速，降低運營成本。從騎手的角度來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已豐富騎手的收入來源，幫助增加騎手的收入及提升騎手的長期忠誠度。本公司認為，與順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及優質業務關係將促進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最後，同城集團並非且不會必須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除非同城集團經考慮業務網絡覆蓋範圍、配送能力及順豐控股集團給予的服務費水平後，認為有關合作屬公平合理。同城集團現時及日後均願意與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

定價政策

- (a) **同城配送服務**：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配送服務費（「服務費」）以訂單為單位計算。服務費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同城配送服務費×預定分包費率。同城配送服務費指我們的同城配送服務產品的配送服務費，乃採用我們的定價算法計算，當中涉及客戶所下訂單載明的地點、寄件人與收件人之間的距離、高峰時段及旺季、天氣、騎手量、重量及配送要求等因素。分包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而非同城集團承擔客戶獲取成本、客戶維繫及服務開支、與管理及收取客戶配送費有關的行政開支、以及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承擔的信貸風險。同城集團將會或於需要時考慮委聘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同城集團就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同城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從而確保同城集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將經考慮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市價及行業標準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同城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同城集團將交叉核對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順豐控股集團承擔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利潤加成）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相若。倘若根據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政策需進行招標程序，服務費最終應根據招投標程序釐定。於投標過程中，我們的投標報價將經考慮市價、行業標準、實際成本、投標數量、潛在競爭及招標文件的相關要求等因素後釐定。同城集團將自行或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聘請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同城集團根據2021年－2023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通過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通過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同城配送服務	97.8	190.2	105.7
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958.2	3,507.9	2,249.6

年度上限

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同城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通過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同城配送服務	450.0	710.0	1,100.0
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7,160.0	9,455.0	12,270.0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同城配送服務：

- (a) 歷史交易金額及其穩健增長率。作為參考，同城配送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為人民幣86.7百萬元，而同城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核）達人民幣105.7百萬元，同比展現穩健增長；
- (b) 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我們的差異化服務網絡、豐富我們的服務場景並提高我們的履約能力，從而繼續推動信貸客戶對同城配送服務需求的增長。就持續擴大服務網絡而言，我們將繼續擴大下沉市縣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也將使我們能夠滿足近場電商、近場零售類（如零售百貨、3C數碼、服裝鞋帽、醫藥、寵物等諸多行業）信貸客戶的多樣化即時服務需求並與其共同創造需求，響應客戶更高時效性的需求，持續豐富服務組合。我們在優化履約能力方面的良好往績（尤其是「半日達」及「兩輪+四輪」的快速發展），將使我們能夠推出更多產品滿足信貸客戶的需求缺口；
- (c) 「即看即買即達」的消費習慣整體轉變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對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信貸客戶也在不斷優化及提升其終端客戶服務體驗，產生了更多同城即時配送的需求；及
- (d) 我們亦預期將繼續深化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合作。特別是，我們預期未來將聯合順豐控股集團為更多信貸客戶提供端到端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亦預期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以豐富與現有信貸客戶的服務場景及提升用戶體驗，從而實現對該等現有客戶的更強滲透。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a) 同比增速強勁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參考，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核）達人民幣2,249.6百萬元，同比展現快速增長；
- (b) 我們會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以及我們小時級和分鐘級的彈性配送網絡能力，使我們能夠：(1)進一步深耕下沉市縣市場並持續加強於當地的服務場景滲透；(2)更具實力應對同城快遞及傳統物流服務的提速需求；及(3)深化合作場景，承接包括「收件」、「半日達」、「小時達」等在內的多元化轉運和上門攬派服務，這將使我們能夠滿足終端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及配送要求；
- (c)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深化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合作。順豐控股集團是時效快遞領域的領先運營商。時效快遞需要及時、優質、端到端的配送服務，其最後一公里需求與即時配送服務高度匹配。我們預計順豐控股集團時效快遞業務將持續強勁增長，因此順豐控股集團更傾向將最後一公里配送外包給符合條件的即時配送公司，尤其是高峰時段及旺季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快遞行業提速是必然趨勢，同城集團可以支持順豐控股集團的提速需要，在最後一公里配送範圍內提供極致高效的配送服務；
- (d) 我們預期快遞行業將會持續發展及擴張，導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尤其是，隨著電商交易蓬勃發展，專注於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物流供應商（如順豐控股集團）預期因電商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而面臨包裹運輸量激增。尤其是在網購活動或節日，我們觀察到春節、雙十一購物節及618電商節等訂單高峰業務量同比增長，峰值派件量創新高，並預期該情況將持續；及
- (e) 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預留合理緩衝，以應對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情況。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以下各項訂立：(1)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3)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將不定期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政策進行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在詳細描述定價邏輯的基礎上，著重於測算定價的合理性以及對比市場定價的公允性，並就以上兩點發表獨立評估意見；
- (c) 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d)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不定期審查系統配置的準確性，審查過程中要求配置人員提供相應的價格配置書面依據，如合同、補充協議等，用以確保系統配置價格符合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條款；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其與順豐控股集團進行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且本公司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財務部、合規法務部、內審部）將進行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本公司業務管理部門將半年度檢查比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從而確保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政策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 (f) 城市物流系統(CLS)每月自動記錄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產生的交易，從而開具發票，確保收入確認及結算的準確性，且財務部建立總賬系統，跟蹤記錄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產生交易的累計金額；
- (g) 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月密切監督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聯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至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某個限值（即第二季度為50%或第三季度為

70%)，則財務部將立刻通知相關部門並安排業務經營部進一步評估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倘業務經營部預期相關業務運營於短期內將有所拓展及可能用盡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有關事宜將立刻上報至財務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則按照本公司有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使之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h)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守定價政策及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i)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審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A.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照(i)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及(ii)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陳飛先生、耿艷坤先生及李秋雨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順豐控股擔任多項職位。因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i)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及(ii)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同城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順豐控股

順豐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順豐控股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4.95%權益，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權益。順豐控股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市場營銷策劃、投資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2023年 綜合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的 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 向同城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021年－2023年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的 框架協議，據此，同城集團向順豐控股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同城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同城集團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同城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服務」	指	根據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同城集團提供的服務，定義見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A.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生效日期，即2024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倘需要，以較晚者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3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同城配送服務」	指	同城集團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通過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兩類服務中的其中一類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指	同城集團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兩類服務的其中一類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2024年－2026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同城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飛

中國，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耿艷坤先生、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